

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國際志工日「志工才藝秀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志願服務法自民國 90 年公布施行以來已屆滿二十周年，藉由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，回顧新北市志願服務歷年發展進程、宣揚新北市志願服務工作，號召民眾加入社會公益活動行列。
- (二)透過在線服務之志工夥伴共同參與，看見歷年來投入服務工作歷程，藉由主、承辦單位規劃紀念活動，增進志工對服務之向心力與認同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紳士協會

四、活動資訊：

- (一)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「官方網站-活動訊息區」及「Facebook 官方粉絲團」。
- (二)報名網址：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-<https://vtc.org.tw/ch/>
- (三)投票網址：連結將置於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Facebook 活動宣傳文章中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各志願服務隊自行組隊並錄影競賽影片上傳，表演內容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，影片內容可以運用舞蹈、戲劇、樂器演奏、武術、魔術、舞獅、合唱團、手語、打鼓等多元方式展現，但必須融入「慶祝志願服務法施行 20 周年主題」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所屬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參加者須為團隊列冊之志工，每個團隊限投稿 1 部作品，作品入鏡為 5 至 20 人，受理報名上限為 10 個團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錄製作品前先行至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(<http://vtc.org.tw/ch>)報名，作品入鏡者皆須登錄基本資料(作為發放宣導品依據)。
- (二)作品完成後將影片上傳 YouTube 設為「非公開」，並將「網址連結」及「100 字介紹文字」填於報名表上寄至 alfaling1112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請註名：參與志工才藝秀(團隊名稱-作品名稱)。
- (三)影片解析度需 1280x720 以上，並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(MP4/MOV/WMV/AVI 檔等)。

八、活動時程：

- (一)報名時間:110 年 10 月 18 日(二)至 10 月 29 日(五)。
- (二)作品繳件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8 日(二)至 11 月 5 日(五)。

(三)評選時間：110 年 11 月 8 日(一)至 11 月 12 日(五)擇一日評選。

(四)公告評選結果：110 年 11 月 15 日(一)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聘請 3 位專業評審進行評分，並同時將影片於網站進行公開投票(11 月 8 日至 11 月 26 日，評選出 6 組優勝之隊伍及最佳人氣 3 組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1. 才藝展現：50%(才藝整體專業展現)。
2. 團隊精神：20% (團隊默契、隊呼)。
3. 創意特色：30% (主題、創新展現)。

(三)獎勵辦法:參加競賽隊伍各補助材料費新臺幣 1,000 元

1.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牌 1 面
(須參加 11 月 25 日志工日活動開幕演出)
2.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牌 1 面
3.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牌 1 面
4. 第四至六名：獎金各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
5. 最佳人氣獎三名：獎金各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

十、頒獎方式：

獲獎單位暫訂於 110 年 12 月 7 日(二)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暨綜合類聯繫會報頒獎【頒獎方式將依疫情作滾動式調整】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保有取消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- (二)參選單位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活動辦法之情事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及追回獎金。
- (三)得獎者所獲獎之獎金，承辦單位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不另行通知參賽單位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聯絡人：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志工團 江曉玲主任
- (二)聯絡電話：0920-609466 / E-mail：alfaling1112@gmail.com

附件一

新北市 110 年度慶祝國際志工日「志工才藝秀」活動報名表

團體名稱		聯 絡 人	
才藝主題		聯絡電話	
參賽人數		影片長度	
作品內容說明(100 字內)			
參賽姓名	身分證字號	參賽姓名	身分證字號

110 年度慶祝國際志工日「志工才藝秀」活動
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報名影片_____著作採用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3.0 版臺灣授權條款。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。

利用人只要依照指定方式標示姓名，且在非商業性用途情況下，即能自由使用、改作、分享著作。

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，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，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紳士協會

授權人：

(志願服務團隊名稱)【蓋團隊大、小章或負責人章】

*請將同意書與報名表一併投稿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